

广东省人民政府关于广州市轨道交通十一号线 石赤中间风井建设项目用地的批复

广州市人民政府：

《广州市海珠区人民政府关于申请广州市轨道交通十一号线石赤中间风井建设项目土地征收的请示》（海府报〔2025〕15 号）收悉，现批复如下：

一、同意你市海珠区将农民集体所有农用地 0.0608 公顷（其中耕地 0.0608 公顷）转为建设用地并办理征地手续上述批准建设用地 0.0608 公顷，由当地人民政府依法依规供应，用于城市建设

二、请你市人民政府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有关规定，严格履行征地批后实施程序，及时足额支付补偿费用，落实被征地农民的社会保障费用等安置措施，妥善安排好被征地农民的生产和生活，保证原有生活水平不降低，长远生计有保障。征地补偿安置不落实的，不得动工用地。你市相关不动产登记机构以此办理集体土地所有权注销或变更登记。

三、请你市人民政府负责落实补充耕地。督促补充耕地责任单位认真按照农用地转用方案，补充数量相等、质量相当的耕地。

四、严格按照国家有关规定缴纳新增建设用地土地有偿使用费。

广东省人民政府

2025 年 5 月 23 日